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 GB00121 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